

說明：

- 一、除了上網與通話合約優惠取消爭議外，有些電信業者曾出現申辦新門號，免費送 2 個月來電答鈴，但如果沒自行取消答鈴，第 3 個月開始收錢，消費者則因不熟悉規則而導致增加額外費用支出。
- 二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，應實施下列措施，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，定期檢討、協調、改進之：……二、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或其他權益」故政府相關機關應針對合約到期之消費者權益，與電信業者進行檢討。
- 三、民眾因廣告文宣或契約中的條文，經錯誤的解讀或認知，引起諸多消費糾紛。手機為目前最多人使用的科技產品之一，其合約中優惠專案的中止規則，影響普羅大眾權益最深，業者應對消費者作詳細解釋及提醒機制，避免民眾因遺忘或錯誤認知，導致消費糾紛產生。

(十七) 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影響授粉昆蟲生命的新菸鹼類殺蟲劑農藥，可尼丁 (clothianidin)、益達胺 (imidacloprid)、賽速安 (thiamethoxam) 這 3 種化學藥劑，我國對其限制的劑量、噴灑停用週期等，與 OECD 國家如歐盟所制定的標準相較下，我國的管制較為寬鬆。此外，根據農委會調查，台灣每公頃土地農藥使用量為全球平均的 5 倍之多，平均每公頃土地就使用了 11.5 公斤的農藥。若使用上述三種農藥，除了導致蔬菜水果農藥超標之外，更有可能毒害授粉昆蟲如蜜蜂，影響整個生態鏈運作。本席要求農委會相關部門應對歐盟提案進用的 3 種農藥，研議劑量、噴灑週期，甚至是禁用等措施，以確保台灣農藥的永續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EFSA 提出的報告中 3 種農藥對蜜蜂產生滅亡的影響，並表示這些授粉昆蟲每年為歐洲農業帶來至少 220 億歐元的利益，歐盟境內 84% 的作物需要昆蟲來為其授粉，故提案選擇禁用等措施來因應。
- 二、這三種農藥在我國限制為每公頃可尼丁 60 公斤、益達胺 0.8-1 公斤、賽速安 0.1-0.3 公斤，雖有明訂規範，但如上述農委會之調查，可能有超標之疑，此外對噴灑停止時間最高也只有採收前 21 天，恐怕對農作物及授粉昆蟲造成長期不良影響，此外它們被禁止使用於歐盟境內的玉米、油菜、向日葵等作物，禁用期至少 2 年。
- 三、為了台灣農業永續發展，政府相關單位應參考 OECD 國家之經驗，重新調整對農藥管制，以確保整個生態環境的平衡。